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永宁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鲁虹路 11 号		
	联系人	魏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魏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9-19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魏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2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二氯乙烷、硫酸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邻二氯苯、臭氧、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二甲基甲酰胺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</p>			

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2024.09.20 11:51
潍坊市·永宁化工

今日水印
-相机-
真实时间

防伪 RK1XKNBC3TKMH